

AE010-1 新編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全 1020606

頁次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 (勘誤)
1-7	第三章 設立	第三章 設立及合併
1-7	<p>▲農會分【鄉、鎮（市）、區農會，縣（市）農會，省（市）農會及全國農會】。（農會法第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p> <p>【註：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七日行政院院會通過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要點：</p> <p>一、為促使全國農會儘早成立，增列全國農會設立時，省農會應併入全國農會，使農會層級簡化為三級，即鄉（鎮、市、區）農會，縣（市）農會及直轄市農會，全國農會（修正條文第六條）。</p> <p>二、增訂全國農會發起組織之成員，由省農會、直轄市農會及縣（市）農會共同發起組織（修正條文第八條）。】</p>	<p>▲農會分為下列三級：</p> <p>一、【鄉（鎮、市、區）農會】。</p> <p>二、【縣（市）農會及直轄市農會】。</p> <p>三、【全國農會】。（農會法第6條第1項規定）</p>
1-7	▲各級農會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農會法第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	▲鄉、鎮（市）、區以下按實際需要，劃設【農事小組】，為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必要時，並得【分班工作】。（農會法第6條之1規定）
1-7	▲鄉、鎮（市）、區以下，應按實際需要，劃設【農事小組】。農事小組為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必要時，並得【分班工作】。（農會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各級農會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
1-7	▲依農會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鄉、鎮（市）、區農會劃設之農事小組，以【每一村里一個小組】為限。其會員人數除贊助會員外，【未滿五十人】者，得由農會按照會員分布、地理環境及村里區域等情況合併鄰近之村里設一小組。（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依農會法第6條之1所定鄉（鎮、市、區）農會劃設之【農事小組】，以每一村里一個小組為限；其會員人數除贊助會員外，【未滿五十人】者，得由農會按照會員分布、地理環境及村里區域等情況合併鄰近之村里設一小組。（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規定）
1-7	▲農事小組劃設後，因會員人數增減，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重新劃設。但【農會改選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農事小組劃設後，因會員人數增減，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重新劃設。但【農會改選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4項規定）

1-8	<p>▲依農會法第七條辦理農會合併，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事實需要按下列規定，訂定方案實施之：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p> <p>一、同一直轄市之區農會合併於直轄市農會或二以上區農會合併組織一個區農會者：</p> <p>（一）直轄市之區農會，合併於直轄市農會，並以被合併之區農會會員為會員。</p> <p>（二）農業條件不足或會員人數較少之直轄市區農會，與鄰近之直轄市區農會合併。</p> <p>二、同一縣（市）之鄉、鎮（市）、區農會合併於縣（市）農會者：</p> <p>（一）市之區農會，合併於市農會。</p> <p>（二）全縣農業條件不足或會員人數較少之鄉、鎮（市）農會全部合併於縣農會。</p> <p>（三）由鄉、鎮（市）、區農會合併組織之縣（市）農會，以被合併之鄉、鎮（市）、區農會會員為會員。</p> <p>三、二以上鄉、鎮（市）農會合併組織一個農會者：</p> <p>（一）農業條件不足或會員人數較少之鄉、鎮（市）農會，與鄰近之鄉、鎮（市）農會合併。</p> <p>（二）工業發達或都市發展而農業日趨萎縮之鄉、鎮（市）農會與鄰近之鄉、鎮（市）農會合併。</p> <p>（三）在同一農業生產專業區域內之鄉、鎮（市）農會，因農業發展需要合併。</p>	條文已刪除
1-9	<p>▲鄉、鎮（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五十人】時，應發起組織基層農會。 下級農會成立【三個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得】組織上級農會。（農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p>	<p>▲鄉（鎮、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五十人】時，【得】發起組織基層農會。 下級農會成立【三個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得】組織上級農會。（農會法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p>
1-9	<p>▲下級農會受上級農會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農會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又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農會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上級農會】包括各直屬上級農會。</p>	<p>▲下級農會應加入其上級農會為會員，並應受上級農會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農會法第8條第4項規定）</p>

1-12	<p>▲農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選任會員代表之名額，規定如下：（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p> <p>一鄉、鎮（市）、區農會參加縣（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總數在【二千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二千人時，【每滿一千人】加選一人。</p> <p>二縣（市）農會參加省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所轄農會之基層會員總數，在【三萬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三萬人時，【每滿一萬五千人】加選一人。</p> <p>三直轄市各區農會參加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總數在【一千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一千人時，【每滿五百人】加選一人。</p> <p>四省（市）農會參加全國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會員，係指【有選舉權】之會員。</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八十一人】，【最低不得少於三十一人】；其人數有不足或超過時，按會員人數比例增減之。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以後辦理之屆次改選，其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六十五人】。</p> <p>各級農會之當然代表，包括在總名額之內。</p>	<p>▲農會法第15條第1項所定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選任會員代表之名額，規定如下：（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p> <p>一鄉（鎮、市、區）農會參加縣（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總數在基本數額【二千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二千人時，【每滿一千人】加選一人。</p> <p>二縣（市）農會參加省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所轄農會之基層會員總數，在基本數額【三萬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三萬人時，【每滿一萬五千人】加選一人。</p> <p>三直轄市各區農會參加直轄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總數在基本數額【一千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一千人時，【每滿五百人】加選一人。</p> <p>四縣（市）及直轄市農會參加全國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共六十五人，其分配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會員，係指【有選舉權】之會員。</p> <p>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六十五人】，【最低不得少於三十一人】；其人數超過或不足時，依下列規定分配：</p> <p>一超過六十五人，以六十五人計；除各下級農會應選出二人外，剩餘名額由會員總數超過基本數額之下級農會按超過基本數額之人數比例分配之。</p> <p>二不足三十一人，以三十一人計；除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計算所得之名額外，剩餘名額按各下級農會會員總數依序分配之。</p> <p>各級農會之當然代表，包括在總名額之內。</p>
1-15	<p>▲農會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農會理、監事產生之名額依下列之規定：</p> <p>一鄉、鎮（市）、區農會理事【九人】。</p> <p>二縣（市）農會理事【九人至十五人】。</p> <p>三省（市）農會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p> <p>四全國農會理事【三十三人至四十五人】。</p> <p>五農會監事名額為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p> <p>六農會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所置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p>	<p>▲農會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農會理、監事產生之名額依下列之規定：</p> <p>一鄉、鎮（市）、區農會理事【九人】。</p> <p>二縣（市）農會理事【九人至十五人】。</p> <p>三省（市）農會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p> <p>四全國農會理事【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p> <p>五農會監事名額為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p> <p>六農會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所置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p>
1-19	<p>▲農會總幹事以外之聘任職員，由【總幹事】就農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並指揮、監督。前項聘任職員，應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督導全國或省（市）農會統一考訓之。（農會法第二十六條規定）</p>	<p>▲農會總幹事以外之聘任職員，由【總幹事】就農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並指揮、監督。前項聘任職員，應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督導省農會或直轄市農會統一考訓之。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督導全國農會統一考訓之。（農會法第26條規定）</p>

1-23	<p>▲定期會議，全國農會每二年一次，省（市）以下各級農會【每年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p> <p>前項請求召開之臨時會議，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之。（農會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p>	<p>▲定期會議，各級農會每年應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p> <p>前項請求召開之臨時會議，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之。（農會法第33條第2項、第3項規定）</p>
1-23	<p>▲基層農會如因會員眾多，致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由【農事小組選任代表】，召集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農會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p>	<p>▲基層農會如因會員眾多，致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由【農事小組選任代表】，召集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農會法第33條第4項規定）</p>
1-23	<p>▲農會法第三十三條之基層農會會員，除贊助會員外，人數在【二百人以下】者，應舉行會員大會；超過二百人時，由所屬農事小組選任會員代表，舉行【會員代表大會】。</p> <p>農事小組出席基層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小組有選舉權之會員數在【五十人以下者，選出一人】，超過五十人時，每滿五十人加選一人。</p> <p>前項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六十一人，最低不得少於三十一人】。其人數有不足或超過時，按會員人數比例增減之。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以後辦理之屆次改選，其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人】。（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p>	<p>▲農會法第33條之基層農會會員，除贊助會員外，人數在【二百人以下】者，應舉行【會員大會】；【超過二百人】時，由所屬農事小組選任會員代表，舉行【會員代表大會】。</p> <p>農事小組出席基層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小組有選舉權之會員數在【五十人以下者，選出一人】，超過五十人時，每滿五十人加選一人。</p> <p>前項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人】，【最低不得少於三十一人】。其人數有不足或超過時，按會員人數比例增減之。但依農會法第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更名為區農會者，得繼續維持更名前其會員代表之名額。（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p>
1-37	第三章 設立	第三章 設立及合併
1-37	<p>(○) ▲鄉、鎮（市）、區農會劃設之農事小組，以每一村里一個小組為限。</p> <p>【註：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p>	<p>(○) ▲鄉、鎮（市）、區農會劃設之農事小組，以每一村里一個小組為限。</p> <p>【註：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前段規定。】</p>
1-37	<p>(×) ▲依農會法規定，各級農會得視事實需要設立分會。</p> <p>【註：農會法第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各級農會得視事實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p>	<p>(×) ▲依農會法規定，各級農會得視事實需要設立分會。</p> <p>【註：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各級農會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p>
	<p>(○) ▲農會法規定農會分鄉、鎮（市）、區農會，縣（市）農會，省（市）農會及全國農會四級，但我國尚無全國農會。</p> <p>【註：農會法第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七日行政院院會通過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要點：為促使全國農會儘早成立，增列全國農會設立時，省農會應併入全國農會，使農會層級簡化為三級（修正條文第六條）。】</p>	<p>(×) ▲農會法規定農會分鄉、鎮（市）、區農會，縣（市）農會，省（市）農會及全國農會四級，但我國尚無全國農會。</p> <p>【註：農會法第6條第1項規定，農會層級由四級制修正為三級制。】</p>

	(○) ▲鄉、鎮(市)、區以下農會，應按實際需要，劃設農事小組，為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必要時，並得分班工作。 【註：農會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 ▲鄉、鎮(市)、區以下農會，應按實際需要，劃設農事小組，為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必要時，並得分班工作。 【註：農會法第6條之1規定。】
1-37	(×) ▲鄉、鎮(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三十人時，應發起組織基層農會。 【註：農會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鄉、鎮(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五十人時，應發起組織基層農會。】	(×) ▲鄉、鎮(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三十人時，應發起組織基層農會。 【註：農會法第8條第1項規定，鄉(鎮、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五十人時，得發起組織基層農會。】
1-38	(×) ▲設某縣(市)有五個鄉、鎮，其已經成立二個農會時，應組織上級農會。 【註：農會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下級農會成立「三個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得」組織上級農會。】	(×) ▲設某縣(市)有五個鄉、鎮，其已經成立二個農會時，應組織上級農會。 【註：農會法第8條第2項規定，鄉(鎮、市、區)農會成立「三個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得」組織上級農會。】
1-38	(○) ▲下級農會受上級農會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註：農會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下級農會受上級農會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註：農會法第8條第4項規定。】
1-38	(○) ▲鄉、鎮(市)、區農會劃設之農事小組，以每一村里一個小組為限。其會員人數除贊助會員外，未滿五十人者，得由農會按照會員分布、地理環境及村里區域等情況合併鄰近之村里設一小組。 【註：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 ▲鄉(鎮、市、區)農會劃設之農事小組，以每一村里一個小組為限。其會員人數除贊助會員外，未滿五十人者，得由農會按照會員分布、地理環境及村里區域等情況合併鄰近之村里設一小組。 【註：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規定。】
1-38	(×) ▲農事小組劃設後，得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重新劃設。 【註：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農事小組劃設後，因會員人數增減，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重新劃設。但農會改選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	(×) ▲農事小組劃設後，得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重新劃設。 【註：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4項規定，農事小組劃設後，因會員人數增減，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重新劃設。但農會改選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
1-42	(×) ▲鄉、鎮(市)、區農會參加縣(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總數在二千人以下者，選出五人，超過二千人時，每滿一千人加選一人。 【註：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鄉、鎮(市)、區農會參加縣(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總數在二千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二千人時，每滿一千人加選一人。】	(×) ▲鄉(鎮、市、區)農會參加縣(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總數在二千人以下者，選出五人，超過二千人時，每滿一千人加選一人。 【註：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鄉(鎮、市、區)農會參加縣(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總數在基本數額二千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二千人時，每滿一千人加選一人。】

1-50	(×) ▲定期會議，全國農會每年一次，省(市)以下各級農會每半年一次。 【註：農會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定期會議，全國農會每二年一次，省(市)以下各級農會每年一次。】	(○) ▲定期會議，各級農會每年應召集一次。 【註：農會法第33條第2項前段規定。】
1-50	(×) ▲由所屬農事小組選任會員代表，舉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六十人，最低不得少於三十人。 【註：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同條第二項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六十一人，最低不得少於三十一人。……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以後辦理之屆次改選，其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人。】	(×) ▲由所屬農事小組選任會員代表，舉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六十人，最低不得少於三十人。 【註：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3項規定，同條第2項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人，最低不得少於三十一人。】
1-51	(×) ▲基層農會會員，除贊助會員外，人數在三百人以下者，應舉行會員大會；超過三百人時，由所屬農事小組選任會員代表，舉行會員代表大會。 【註：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人數在二百人以下者，應舉行會員大會；超過二百人時，由所屬農事小組選任會員代表，舉行會員代表大會。】	(×) ▲基層農會會員，除贊助會員外，人數在三百人以下者，應舉行會員大會；超過三百人時，由所屬農事小組選任會員代表，舉行會員代表大會。 【註：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規定，除贊助會員外，人數在二百人以下者，應舉行會員大會；超過二百人時，由所屬農事小組選任會員代表，舉行會員代表大會。】
1-58	第三章 設立	第三章 設立及合併
1-58	(A) ▲各級農會得視事實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A)辦事處(B)分處(C)分會(D)直營處。 【註：農會法第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	(A) ▲各級農會得視事實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A)辦事處(B)分處(C)分會(D)直營處。 【註：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
1-59	(C) ▲鄉、鎮(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幾人時，應發起組織基層農會？(A)二十人(B)三十人(C)五十人(D)一百人。 【註：農會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C) ▲鄉(鎮、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幾人時，應發起組織基層農會？(A)二十人(B)三十人(C)五十人(D)一百人。 【註：農會法第8條第1項規定。】
1-59	(D) ▲農事小組劃設後，因會員人數增減，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重新劃設。但農會改選前幾個月內不得為之？(A)一個月內(B)二個月內(C)三個月內(D)六個月內。 【註：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D) ▲農事小組劃設後，因會員人數增減，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重新劃設。但農會改選前幾個月內不得為之？(A)一個月內(B)二個月內(C)三個月內(D)六個月內。 【註：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4項規定。】

1-59	(B) ▲下列何者為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 (A) 農事班 (B) 農事小組 (C) 會員 (代表) 大會 (D) 供銷部。 【註：農會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B) ▲下列何者為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 (A) 農事班 (B) 農事小組 (C) 會員 (代表) 大會 (D) 供銷部。 【註：農會法第6條之1規定。】
1-59	(C) ▲鄉、鎮 (市)、區農會劃設之農事小組，以每一村里一個小組為限。其會員人數除贊助會員外，未滿幾人者，得由農會按照會員分布、地理環境及村里區域等情況合併鄰近之村里設一小組？ (A) 二十人 (B) 三十人 (C) 五十人 (D) 六十人。 【註：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C) ▲鄉 (鎮、市、區) 農會劃設之農事小組，以每一村里一個小組為限。其會員人數除贊助會員外，未滿幾人者，得由農會按照會員分布、地理環境及村里區域等情況合併鄰近之村里設一小組？ (A) 二十人 (B) 三十人 (C) 五十人 (D) 六十人。 【註：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規定。】
1-62	(B) ▲鄉、鎮 (市)、區農會參加縣 (市) 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總數在二千人以下者，選出：(A) 一人 (B) 二人 (C) 三人。 【註：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B) ▲鄉 (鎮、市、區) 農會參加縣 (市) 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總數在基本數額二千人以下者：(A) 一人 (B) 二人 (C) 三人。 【註：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65	(B) ▲縣 (市)、鄉、鎮 (市)、區農會總幹事資格之一為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務幾年以上？(A) 一年 (B) 二年 (C) 三年 (D) 四年。 【註：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	(B) ▲縣 (市)、鄉 (鎮、市、區) 農會總幹事資格之一為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務幾年以上？(A) 一年 (B) 二年 (C) 三年 (D) 四年。 【註：農會法第2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
1-69	(B) ▲省 (市) 以下各級農會開定期會議次數為：(A) 每二年一次 (B) 每年一次 (C) 每年二次。 【註：農會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	(B) ▲各級農會開定期會議次數為：(A) 每二年一次 (B) 每年一次 (C) 每年二次。 【註：農會法第33條第2項前段規定。】
1-76	第三章 設立	第三章 設立及合併
1-77	▲鄉、鎮 (市)、區以下，應按實際需要，劃設【①】，為農會事業【②】；必要時，並得【③】。 答：①農事小組、②基層推行單位、③分班工作。(農會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鄉、鎮 (市)、區以下，應按實際需要，劃設【①】，為農會事業【②】；必要時，並得【③】。 答：①農事小組、②基層推行單位、③分班工作。(農會法第6條之1規定)
1-77	▲農事小組劃設後，因會員人數增減，得經【①】通過，報請【②】核定後重新劃設。但農會改選前【③】不得為之。 答：①會員 (代表) 大會、②主管機關、③六個月內。(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農事小組劃設後，因會員人數增減，得經【①】通過，報請【②】核定後重新劃設。但農會改選前【③】不得為之。 答：①會員 (代表) 大會、②主管機關、③六個月內。(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4項規定)

1-77	<p>▲下級農會受【①】之輔導；其辦法由【②】定之。</p> <p>答：①上級農會、②中央主管機關。（農會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下級農會受【①】之輔導；其辦法由【②】定之。</p> <p>答：①上級農會、②中央主管機關。（農會法第8條第4項規定）</p>
1-77	<p>▲農會分【①】，【②】，【③】及全國農會。各級農會得視事實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④】。</p> <p>答：①鄉、鎮（市）、區農會、②縣（市）農會、③省（市）農會、④辦事處。（農會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p>	<p>▲農會分【①】，【②】，【③】及全國農會。各級農會得視事實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④】。</p> <p>答：①鄉（鎮、市、區）農會、②縣（市）農會、③直轄市農會、④辦事處。（農會法第6條第1項、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p>
1-78	<p>▲鄉、鎮（市）、區農會劃設之農事小組，以【①】為限。其會員人數除贊助會員外，未滿【②】者，得由農會按照會員分布、地理環境及村里區域等情況合併鄰近之村里設一小組。</p> <p>答：①每一村里一個小組、②五十人。（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p>	<p>▲鄉（鎮、市、區）農會劃設之農事小組，以【①】為限。其會員人數除贊助會員外，未滿【②】者，得由農會按照會員分布、地理環境及村里區域等情況合併鄰近之村里設一小組。</p> <p>答：①每一村里一個小組、②五十人。（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規定）</p>
1-78	<p>▲鄉、鎮（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①】時，應發起組織基層農會。下級農會成立【②】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得組織上級農會。</p> <p>答：①五十人、②三個。（農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p>	<p>▲鄉（鎮、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①】時，得發起組織基層農會。下級農會成立【②】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得組織上級農會。</p> <p>答：①五十人、②三個。（農會法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p>
1-78	<p>▲辦理農會合併，由【①】依事實需要按規定，訂定方案實施之。</p> <p>答：①中央主管機關。（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p>	條文已刪除
1-80	<p>▲鄉、鎮（市）、區農會參加縣（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總數在【①】以下者，選出【②】，超過【③】時，每滿一千人加選【④】。</p> <p>答：①二千人、②二人、③二千人、④一人。（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鄉（鎮、市、區）農會參加縣（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總數在【①】以下者，選出【②】，超過【③】時，每滿一千人加選【④】。</p> <p>答：①二千人、②二人、③二千人、④一人。（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p>
1-83	<p>▲省（市）農會總幹事應具資格之一為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務【①】以上。</p> <p>答：①三年。（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p>	<p>▲全國及直轄市農會總幹事應具資格之一為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務【①】以上。</p> <p>答：①三年。（農會法第2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p>

1-86	<p>▲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全國農會【①】，省（市）以下各級農會【②】。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③】之請求，或【④】認為必要時召集之。</p> <p>答：①每二年一次、②每年一次、③三分之一以上、④理事會。（農會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p>	<p>▲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各級會議【①】。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②】之請求，或【③】認為必要時召集之。</p> <p>答：①每年應召集一次、②三分之一以上、③理事會。（農會法第33條第2項規定）</p>
1-87	<p>▲農事小組出席基層農會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①】，最低不得少於【②】。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以後辦理之屆次改選，其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③】。</p> <p>答：①六十一人、②三十一人、③四十五人。（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p>	<p>▲農事小組出席基層農會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①】，最低不得少於【②】。</p> <p>答：①四十五人、②三十一人。（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3項規定）</p>
1-97	<p>▲農會分支機構的法定名稱是什麼？可否設立分會？若有實際之需要時，如何處理？</p> <p>答：一各級農會得視事實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農會法第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p> <p>二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中未有可設立「分會」之規定。</p> <p>三依農會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鄉、鎮（市）、區以下，應按實際需要，劃設農事小組，為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必要時，並得「分班工作」。</p>	<p>▲農會分支機構的法定名稱是什麼？可否設立分會？若有實際之需要時，如何處理？</p> <p>答：一各級農會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農會法第11條第1項規定）。</p> <p>二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中未有可設立「分會」之規定。</p> <p>三依農會法第6條之1規定，鄉、鎮（市）、區以下，應按實際需要，劃設農事小組，為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必要時，並得「分班工作」。</p>
1-97	<p>▲上下級農會為各自獨立之法人，但農會法規定上下級農會間之關係如何？</p> <p>答：依農會法第六條規定，農會分鄉、鎮（市）、區農會，縣（市）農會，省（市）農會及全國農會。各級農會得視事實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鄉、鎮（市）、區以下，應按實際需要，劃設農事小組，為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必要時，並得分班工作。又依農會法第八條第三項明定，下級農會受上級農會之輔導。</p>	<p>▲上下級農會為各自獨立之法人，但農會法規定上下級農會間之關係如何？</p> <p>答：依農會法第6條規定，農會分為下列三級：</p> <p>一鄉（鎮、市、區）農會。</p> <p>二縣（市）農會及直轄市農會。</p> <p>三全國農會。</p> <p>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1項第1條及農會法第6條之1規定，各級農會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鄉、鎮（市）、區以下按實際需要，劃設農事小組，為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必要時，並得分班工作。又依農會法第8條第4項規定，下級農會應加入其上級農會為會員，並應受其上級農會之輔導。</p>

1-97	<p>▲農事小組隸屬何單位？其劃設原則如何？</p> <p>答：一農事小組隸屬鄉、鎮（市）、區農會。</p> <p>二劃設原則：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鄉、鎮（市）、區農會劃設之農事小組，以每一村里一個小組為限。其會員人數除贊助會員外，未滿五十人者，得由農會按照會員分布、地理環境及村里區域等情況合併鄰近之村里設一小組。</p> <p>農事小組劃設後，因會員人數增減，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重新劃設。但農會改選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p>	<p>▲農事小組隸屬何單位？其劃設原則如何？</p> <p>答：一農事小組隸屬鄉、鎮（市）、區農會。</p> <p>二劃設原則：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依農會法第6條之1所定鄉、鎮（市）、區農會劃設之農事小組，以每一村里一個小組為限；其會員人數除贊助會員外，未滿五十人者，得由農會按照會員分布、地理環境及村里區域等情況合併鄰近之村里設一小組。農事小組劃設後，因會員人數增減，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重新劃設。但農會改選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p>
1-98	<p>▲農會設立辦事處之程序如何？其辦事處應否限於農會組織區域內？</p> <p>答：依農會法第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各級農會得視事實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辦事處設立依規定應限於農會組織區域內。如有跨越組織區域經營必要者，則應與跨越組織區域之農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聯合經營，以避免競爭，增進合作（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一五五八二九號）。</p>	<p>▲農會設立辦事處之程序如何？其辦事處應否限於農會組織區域內？</p> <p>答：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各級農會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辦事處設立依規定應限於農會組織區域內。如有跨越組織區域經營必要者，則應與跨越組織區域之農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聯合經營，以避免競爭，增進合作（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一五五八二九號）。</p>
1-99	<p>▲試述辦理農會合併之規定。</p>	<p>條文已刪除，故整題刪除</p>
1-100	<p>▲從農會法有關規定二以上鄉、鎮（市）農會需要辦理合併組織之原因何在？並論農會合併經營之優點。</p>	<p>條文已刪除，故整題刪除</p>
1-101	<p>▲倘欲籌組基層鄉鎮農會，試舉出二個限制（必備）條件。</p> <p>答：一依農會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鄉、鎮（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五十人時，應發起組織基層農會。</p> <p>二又依農會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農會之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得組織籌備。</p> <p>三由上述可知欲組基層鄉鎮農會之必備條件為須有會員資格者滿五十人，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二個要件。</p>	<p>▲倘欲籌組基層鄉鎮農會，試舉出二個限制（必備）條件。</p> <p>答：一依農會法第8條第1項規定，鄉（鎮、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五十人時，得發起組織基層農會。</p> <p>二又依農會法第9條第1項規定，農會之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得組織籌備。</p> <p>三由上述可知欲組基層鄉鎮農會之必備條件為須有會員資格者滿五十人，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二個要件。</p>

1-107	<p>▲農會理、監事會如何組成？其名額之規定如何？</p> <p>答：依農會法第十九條規定：「農會置理、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p> <p>一鄉、鎮（市）、區農會理事九人。 二縣（市）農會理事九人至十五人。 三省（市）農會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四全國農會理事三十三人至四十五人。 五農會監事名額為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六農會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所置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p> <p>各級農會理、監事，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耕農、佃農與雇農。農會理、監事應分別互選一人為理事長與常務監事。但上級農會理、監事，不得兼任下級農會理、監事。」</p>	<p>▲農會理、監事會如何組成？其名額之規定如何？</p> <p>答：依農會法第19條規定：「農會置理、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p> <p>一鄉、鎮（市）、區農會理事九人。 二縣（市）農會理事九人至十五人。 三省（市）農會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四全國農會理事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 五農會監事名額為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六農會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所置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p> <p>各級農會理、監事，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耕農、佃農或雇農。 農會理、監事應分別互選一人為理事長與常務監事。但上級農會理、監事，不得兼任下級農會理、監事。」</p>
-------	---	--

<p>1-109</p>	<p>▲試述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之積極資格。</p> <p>答：依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p> <p>一全國及省（市）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務三年以上。</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務五年以上。</p> <p>(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務七年以上。</p> <p>二縣（市）、鄉、鎮（市）、區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務二年以上。</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務四年以上。</p> <p>(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務六年以上。</p> <p>三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p>	<p>▲試述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之積極資格。</p> <p>答：依農會法第25條之1第1項規定，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p> <p>一全國及直轄市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務三年以上。</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務五年以上。</p> <p>(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務七年以上。</p> <p>二縣（市）、鄉（鎮、市、區）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務二年以上。</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務四年以上。</p> <p>(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務六年以上。</p> <p>三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p>
--------------	---	---

1-111	<p>▲農會法規定「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均為專任，如有競選公職一經當選就職，視同辭職，予以解任」。請就其立法意旨與利弊影響論述之。</p> <p>答：四影響：依此規定，如果准其競選公職，可促進新陳代謝，為久任之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更上一層樓，尋找出路，避免眷戀不去之弊端。新法規定：「一經當選就職，視同辭職，予以解任。」較合法理，避免「競選公職，一經登記公告，視同辭職，予以解任」困擾。如未當選仍可恢復本職，又稱公平妥當。但由過去經驗我們告訴，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參加競選公職，在選舉時，往往會利用農會的人力、財力幫助其競選活動，容易使農會捲入政治漩渦中，且無法心無旁貸地去辦好農會業務。</p>	<p>▲農會法規定「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均為專任，如有競選公職一經當選就職，視同辭職，予以解任」。請就其立法意旨與利弊影響論述之。</p> <p>答：四影響：依此規定，如果准其競選公職，可促進新陳代謝，為久任之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更上一層樓，尋找出路，避免眷戀不去之弊端。新法規定：「一經當選就職，視同辭職，予以解任。」較合法理，避免「競選公職，一經登記公告，視同辭職，予以解任」困擾。如未當選仍可恢復本職，又稱公平妥當。但由過去經驗告訴我們，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參加競選公職，在選舉時，往往會利用農會的人力、財力幫助其競選活動，容易使農會捲入政治漩渦中，且無法心無旁貸地去辦好農會業務。</p>
-------	--	--

<p>1-111</p>	<p>▲試述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選任會員代表之名額規定如何？</p> <p>答：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選任會員代表之名額，規定如下：</p> <p>一鄉、鎮（市）、區農會參加縣（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總數在二千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二千人時，每滿一千人加選一人。</p> <p>二縣（市）農會參加省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所轄農會之基層會員總數，在三萬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三萬人時，每滿一萬五千人加選一人。</p> <p>三直轄市各區農會參加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總數在一千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一千人時，每滿五百人加選一人。</p> <p>四省（市）農會參加全國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會員，係指有選舉權之會員。</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八十一人，最低不得少於三十一人；其人數有不足或超過時，按會員人數比例增減之。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以後辦理之屆次改選，其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六十五人。</p> <p>各級農會之當然代表，包括在總名額之內。」</p>	<p>▲試述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選任會員代表之名額規定如何？</p> <p>答：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農會法第15條第1項所定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選任會員代表之名額，規定如下：</p> <p>一鄉（鎮、市、區）農會參加縣（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總數在二千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二千人時，每滿一千人加選一人。</p> <p>二縣（市）農會參加省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所轄農會之基層會員總數，在基本數額三萬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三萬人時，每滿一萬五千人加選一人。</p> <p>三直轄市各區農會參加直轄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總數在基本數額一千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一千人時，每滿五百人加選一人。</p> <p>四縣（市）及直轄市農會參加全國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共六十五人，其分配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會員，係指有選舉權之會員。</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六十五人，最低不得少於三十一人；其人數超過或不足時，依下列規定分配：</p> <p>一超過六十五人，以六十五人計；除各下級農會應選出二人外，剩餘名額由會員總數超過基本數額之下級農會按超過基本數額之人數比例分配之。</p> <p>二不足三十一人，以三十一人計；除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計算所得之名額外，剩餘名額按各下級農會會員總數依序分配之。</p> <p>各級農會之當然代表，包括在總名額之內。</p>
--------------	---	---

1-114	<p>▲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可分幾種？由何人召集之？</p> <p>答：依農會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p> <p>定期會議，全國農會每二年一次，省（市）以下各級農會每年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p> <p>前項請求召開之臨時會議，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之。</p> <p>基層農會如因會員眾多，致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由農事小組選任代表，召集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可分幾種？由何人召集之？</p> <p>答：依農會法第33條規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p> <p>定期會議，各級農會每年應召集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p> <p>前項請求召開之臨時會議，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之。</p> <p>基層農會如因會員眾多，致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由農事小組選任代表，召集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p> <p>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各種會議之召開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p>
1-116	<p>(-)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全國農會每二年召開一次，省（市）以下各級農會每年召開一次。</p>	<p>(-)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各級農會每年應召集一次。</p>
1-123	<p>▲試述基層農會在何種情形下應舉行會員大會？何種情形下，應舉行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如何產生？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幾人，最低不得少於幾人？</p> <p>答：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三條之基層農會會員，除贊助會員外，人數在二百人以下者，應舉行會員大會；超過二百人時，由所屬農事小組選任會員代表，舉行會員代表大會。</p> <p>農事小組出席基層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小組有選舉權之會員數在五十人以下者，選出一人，超過五十人時，每滿五十人加選一人。</p> <p>前項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六十一人，最低不得少於三十一人。其人數有不足或超過時，按會員人數比例增減之。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以後辦理之屆次改選，其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人。」</p>	<p>▲試述基層農會在何種情形下應舉行會員大會？何種情形下，應舉行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如何產生？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幾人，最低不得少於幾人？</p> <p>答：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農會法第33條之基層農會會員，除贊助會員外，人數在二百人以下者，應舉行會員大會；超過二百人時，由所屬農事小組選任會員代表，舉行會員代表大會。</p> <p>農事小組出席基層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小組有選舉權之會員數在五十人以下者，選出一人，超過五十人時，每滿五十人加選一人。</p> <p>前項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人，最低不得少於三十一人。其人數有不足或超過時，按會員人數比例增減之。但依農會法第7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更名為區農會者，得繼續維持更名前其會員代表之名額。</p>

2-3	農會法	<p>六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100021411號令修正公布第6、8、19、25-1、26、33條條文及第三章章名；增訂第6-1、7-1、11-1~11-6條條文</p>
	<p>第 六 條 （各級農會之設立） 農會分【鄉、鎮（市）、區農會】，【縣（市）農會】，【省（市）農會】及【全國農會】。各級農會得視事實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 鄉、鎮（市）、區以下，應按實際需要，劃設【農事小組】，為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必要時，並得【分班工作】。</p>	<p>第 六 條 （農會之分級） 農會分為下列三級： 一【鄉（鎮、市、區）農會】。 二【縣（市）農會及直轄市農會】。 三【全國農會】。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省農會、直轄市農會及縣（市）農會應依本法規定儘速設立全國農會。省農會應於全國農會設立時，併入全國農會。 全國農會未設立前，縣（市）農會之上級農會為省農會。</p>
		<p>第 六 條 之 一 （農事小組之設立） 鄉、鎮（市）、區以下按實際需要，劃設【農事小組】，為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必要時，並得分班工作。</p>
		<p>第 七 條 之 一 （農會層級之改制與合併及選任人員之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前已設立之鄉、鎮（市）、區農會、縣（市）農會，應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前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縣（市）改制為直轄市：縣（市）農會及鄉、鎮（市）農會未變更組織區域者，逕行更名為直轄市農會及區農會。 二縣（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以下級農會為會員之農會，變更組織為直轄市農會；基層農會未變更組織區域者，更名為區農會。 縣（市）農會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應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命其合併。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原任選任人員之任期得繼續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更名為區農會者，其理事、監事之名額，得繼續維持更名前之名額。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金門縣農會及連江縣農會下屆選任人員之任期延長一年。</p>
	<p>第 八 條 （基層農會與上級農會之組織及相互關係） 鄉、鎮（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五十人】時，應發起組織【基層農會】。 下級農會成立【三個】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得組織【上級農會】。 下級農會受上級農會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八 條 （全國各級農會之組織） 鄉（鎮、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五十人】時，得發起組織【基層農會】。 鄉（鎮、市、區）農會成立【三個】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得組織【上級農會】。 全國農會應由省農會、直轄市農會及縣（市）農會共同發起組織。 下級農會應加入其上級農會為會員，並應受其上級農會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之一（農會之整併）</p> <p>農會得依下列方式，共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合併：</p> <p>一、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鄉（鎮、市、區）農會全部與直轄市或縣（市）農會合併組織一個農會。</p> <p>二、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二以上鄉（鎮、市、區）農會合併組織一個農會。</p> <p>農會應自前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合併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選任人員改選及總幹事改聘；其任期或聘期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十一條之二（農會申請合併之程序）</p> <p>農會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合併前，應共同組織合併籌備委員會，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提經理事會審議後，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事會監察之資產負債表、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財產目錄，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決議之。</p> <p>前項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合併計畫書：包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合併後組織區域概況、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預期進度及可行性分析。</p> <p>二、合併契約書：</p> <p>（一）合併前各農會名稱、合併後農會名稱及組織區域。</p> <p>（二）農會資產及負債之評價。</p> <p>（三）對農會會員之權益保障、選任人員之名額分配及聘、僱人員之權益處理事項。</p> <p>（四）合併後農會章程。</p> <p>第一項之決議，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之者，農會應於決議後十日內，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載明事項，於農會及各辦事處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新聞紙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連續公告至少五日，該公告應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間為異議期間。不同意合併之會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向農會聲明異議，異議之會員達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屆期末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p> <p>農會為第一項決議，應於決議後十日內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載明事項，以書面通知債權人，聲明債權人得於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間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及其權益之異議。</p> <p>農會未依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容辦理公告，或未依前項所定期間、方式、內容通知債權人，或對於在前項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之。</p>

		<p>第十一條之三（農會合併申請書及應檢具之書件） 農會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合併時，應附具下列書件：</p> <p>一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 二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三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載明事項，已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公告之證明、通知文件及異議之處理。 四會員名冊。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六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p>
		<p>第十一條之四（合併後農會之權利義務及會員會籍之處理） 合併後農會應承受合併前農會之權利義務；合併前農會會員之會籍，並應改隸於合併後農會。</p>
		<p>第十一條之五（農會合併之登記事宜） 合併後農會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主管機關應同時廢止被合併農會之登記。</p>
		<p>第十一條之六（登記費用之免繳及相關賦稅之免徵）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許可合併之核准函等相關文件，逕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費用及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二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三合併前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合併後農會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四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合併後農會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五因合併產生商譽，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攤銷之。 六因合併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 七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 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之直轄市農會及區農會，其登記費用之免繳及相關稅賦之免徵，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理、監事） 農會置理、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鄉、鎮（市）、區農會理事【九人】。 二縣（市）農會理事【九人至十五人】。 三省（市）農會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四全國農會理事【三十三人至四十五人】。 五農會監事名額為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六農會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所置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各級農會理、監事，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耕農、佃農與雇農】。 農會理、監事應分別互選一人為【理事長與常務監事】。但上級農會理、監事，【不得兼任下級農會理、監事】。</p>	<p>第十九條（農會理、監事之設置） 農會置理、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 一鄉、鎮（市）、區農會理事【九人】。 二縣（市）農會理事【九人至十五人】。 三省（市）農會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四全國農會理事【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 五農會監事名額為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六農會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所置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各級農會理、監事，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耕農、佃農或雇農。 農會理、監事應分別互選一人為【理事長與常務監事】。但上級農會理、監事，【不得兼任下級農會理、監事】。</p>
<p>第二十五條之一（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之積極資格） 合於左列規定者，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一全國及省（市）農會總幹事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三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二縣（市）、鄉、鎮（市）、區農會總幹事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三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p>	<p>第二十五條之一（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之積極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一全國及直轄市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三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二縣（市）、鄉（鎮、市、區）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三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總幹事候聘人資格同直轄市農會。</p>

	<p>第二十六條（其他聘任職員之聘任及指揮監督等）</p> <p>農會總幹事以外之聘任職員，由總幹事就【農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並指揮、監督。前項聘任職員，應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督導【全國或省（市）農會】統一考訓之。</p>	<p>第二十六條（聘任職員之聘任及統一考訓之規定）</p> <p>農會總幹事以外之聘任職員，由總幹事就【農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並指揮、監督。前項聘任職員，應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督導【省農會或直轄市農會】統一考訓之。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督導全國農會統一考訓之。</p>
	<p>第三十三條（會員大會之種類及其召集）</p> <p>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p> <p>定期會議，全國農會每【二年】一次，省（市）以下各級農會【每年】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p> <p>前項請求召開之臨時會議，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之。</p> <p>基層農會如因會員眾多，致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由【農事小組】選任代表，召集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三條（會員大會之會議及召集）</p> <p>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p> <p>定期會議，各級農會【每年】應召集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p> <p>前項請求召開之臨時會議，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之。</p> <p>基層農會如因會員眾多，致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由【農事小組】選任代表，召集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p> <p>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各種會議之召開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p>
2-29	農會法施行細則	<p>查中華民國101年6月2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010051085號令修正發布第11、18、33條條文；刪除第12、13條條文</p>
	<p>第十一條</p> <p>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設立之辦事處執行農會指定任務，其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鄉、鎮（市）、區農會劃設之農事小組，以【每一村里一個小組】為限。其會員人數除贊助會員外，未滿【五十人】者，得由農會按照【會員分布、地理環境及村里區域等情況合併鄰近之村里設一小組】。</p> <p>農事小組劃設後，因會員人數增減，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重新劃設】。但農會改選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p>	<p>第十一條</p> <p>各級農會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p> <p>前項辦事處執行農會指定任務，其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本法第六條之一所定鄉（鎮、市、區）農會劃設之農事小組，以【每一村里一個小組】為限；其會員人數除贊助會員外，未滿【五十人】者，得由農會按照【會員分布、地理環境及村里區域等情況合併鄰近之村里設一小組】。</p> <p>農事小組劃設後，因會員人數增減，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重新劃設】。但農會改選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p>

<p>第十二條</p> <p>依本法第七條辦理農會合併，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事實需要按下列規定，訂定方案實施之：</p> <p>一、同一直轄市之區農會合併於直轄市農會或二以上區農會合併組織一個區農會者：</p> <p>(一)直轄市之區農會，合併於【直轄市農會】，並以【被合併之區農會會員】為會員。</p> <p>(二)農業條件不足或會員人數較少之直轄市區農會，與【鄰近之直轄市區農會合併】。</p> <p>二、同一縣(市)之鄉、鎮(市)、區農會合併於縣(市)農會者：</p> <p>(一)市之區農會，合併於【市農會】。</p> <p>(二)全縣農業條件不足或會員人數較少之鄉、鎮(市)農會全部合併於【縣農會】。</p> <p>(三)由鄉、鎮(市)、區農會合併組織之縣(市)農會，以【被合併之鄉、鎮(市)、區農會會員為會員】。</p> <p>三、二以上鄉、鎮(市)農會合併組織一個農會者：</p> <p>(一)農業條件不足或會員人數較少之鄉、鎮(市)農會，與【鄰近之鄉、鎮(市)農會】合併。</p> <p>(二)工業發達或都市發展而農業日趨萎縮之鄉、鎮(市)農會與【鄰近之鄉、鎮(市)農會】合併。</p> <p>(三)在同一農業生產專業區域內之鄉、鎮(市)農會，因農業發展需要合併。</p>	<p>第十二條</p> <p>(刪除)</p>
<p>第十三條</p> <p>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之上級農會，包括【各直屬上級農會】。</p>	<p>第十三條</p> <p>(刪除)</p>

	<p>第 十 八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選任會員代表之名額，規定如下： 一鄉、鎮（市）、區農會參加縣（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總數在二千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二千人時，【每滿一千人加選一人】。 二縣（市）農會參加省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所轄農會之基層會員總數，在三萬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三萬人時，【每滿一萬五千人加選一人】。 三直轄市各區農會參加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總數在一千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一千人時，【每滿五百人加選一人】。 四省（市）農會參加全國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會員，係指【有選舉權之會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八十一人】，最低不得少於【三十一人】；其人數有不足或超過時，【按會員人數比例增減之】。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以後辦理之屆次改選，其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六十五】人。 各級農會之當然代表，包括在【總名額之內】。</p>	<p>第 十 八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選任會員代表之名額，規定如下： 一鄉（鎮、市、區）農會參加縣（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總數在基本數額二千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二千人時，【每滿一千人加選一人】。 二縣（市）農會參加省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所轄農會之基層會員總數，在基本數額三萬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三萬人時，【每滿一萬五千人加選一人】。 三直轄市各區農會參加直轄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總數在基本數額一千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一千人時，【每滿五百人加選一人】。 四縣（市）及直轄市農會參加全國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共【六十五人】，其分配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會員，指有選舉權之會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六十五人】，最低不得少於【三十一人】；其人數超過或不足時，依下列規定分配： 一超過六十五人，以六十五人計；除各下級農會應選出二人外，剩餘名額由會員總數超過基本數額之下級農會按超過基本數額之人數比例分配之。 二不足三十一人，以三十一人計；除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計算所得之名額外，剩餘名額按各下級農會會員總數依序分配之。 各級農會之當然代表，包括在總名額之內。</p>
	<p>第 三 十 三 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之基層農會會員，除贊助會員外，人數在【二百人】以下者，應舉行【會員大會】；超過二百人時，由【所屬農事小組選任會員代表】，舉行會員代表大會。 農事小組出席基層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小組有選舉權之會員數在【五十人】以下者，選出【一人】，超過五十人時，【每滿五十人加選一人】。 前項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六十一人】，最低不得少於【三十一人】。其人數有不足或超過時，【按會員人數比例增減之】。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以後辦理之屆次改選，其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人】。</p>	<p>第 三 十 三 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之基層農會會員，除贊助會員外，人數在【二百人以下】者，應舉行會員大會；【超過二百人】時，由所屬農事小組選任會員代表，舉行會員代表大會。 農事小組出席基層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小組有選舉權之會員數在【五十人以下】者，選出【一人】，【超過五十人】時，【每滿五十人加選一人】。 前項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人】，【最低不得少於三十一人】。其人數有不足或超過時，按會員人數比例增減之。但依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更名為區農會者，得繼續維持更名前其會員代表之名額。</p>
2-41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	<p>五中華民國101年5月22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010050962號令修正發布第6、11、12、16、26、49條條文 六中華民國101年9月1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010051367號令修正發布第15、16條條文</p>

<p>第 六 條 農會選任人員任期屆滿之改選，中央主管機關得【統一指定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之選舉（以下簡稱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在省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進度；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進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p>	<p>第 六 條 農會選任人員任期屆滿之改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之選舉（以下簡稱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及改選計畫。</p>
<p>第 十 一 條 農會辦理選舉應編造【選舉人名冊】，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入會年月日、會員種類及戶籍地址，並得按【農事小組】分別編訂，加蓋【農會圖記】。</p>	<p>第 十 一 條 農會辦理選舉應依會員會籍檔案及會員名冊編造【選舉人名冊】，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入會年月日、會員種類及戶籍地址，並得按【農事小組】分別編訂，加蓋【農會圖記】。 投票日前六十日之前已登錄會員會籍檔案及會員名冊，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 投票日前六十日之後，選舉人有戶籍異動，遷出原農事小組，而未遷出農會組織區域者，仍應按選舉人名冊之農事小組行使選舉權。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農會及主管機關依法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p>
<p>第 十 二 條 選舉人名冊，於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前【六十日】在農會及各農事小組公告，公開陳列閱覽【七日】，當事人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應於公告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更正；農會應於申請更正截止之日起【三日】內將更正結果通知申請人。經公告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應編造【三份】，一份報主管機關核備，一份函送上級農會，一份存查。 前項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投票前發現選舉人有本法第十八條情形之一者，由【農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逕予更正或於投票日經指導員同意後更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 十 二 條 農會應於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前六十日在農會與其辦事處、信用部分部及各農事小組公告，敘明選舉人名冊於農會及其辦事處、信用部分部公開陳列供閱覽七日，當事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或會員種類及戶籍地址於公告日之前有異動者，應於公告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更正。 農會應於申請更正截止之日起【三日內】將更正結果通知申請人。經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應編造三份，一份報主管機關備查，一份函送上級農會，一份存查。 前項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於投票前發現選舉人有農會法第十八條情形之一者，由農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逕予更正或於投票日經指導員同意後更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 十 五 條 農會選舉候選人之資格審查，應由左列人員組織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辦理之： 一【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 二【上級農會指派之代表一人】。 三【主管機關聘請之人員三人】。 資格審查小組由【農會理事長】召集之，主管機關應【派員指導監督】。</p>	<p>第 十 五 條 農會選舉候選人之資格審查，應由下列人員組織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辦理之： 一【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 二【上級農會指派之代表一人】。 三【主管機關派（聘）之代表三人】。 前項資格審查小組由農會理事長召集之。 全國農會籌設時，其候選人之資格審查，應由下列人員組織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辦理之： 一【全國農會籌備會籌備員互推四人】。 二【主管機關派（聘）之代表三人】。 前項資格審查小組由成員互推召集人一人召集之。 資格審查小組召開會議時，應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督。</p>

	<p>第十六條 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查工作；經審查不合格者，應【書明】理由通知其本人，如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向農會申請【複審】，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p> <p>候選人資格審查確定後，應抽籤排定合格候選人先後次序，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由農會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候選人。</p>	<p>第十六條 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查工作；經審查不合格者，應書明理由通知本人，如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向農會申請【複審】，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p> <p>候選人資格審查確定後，應抽籤排定合格候選人先後次序，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農會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及書面通知候選人。</p> <p>農會為審查選任人員候選登記資格，應洽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調查、警察、戶政、地政等相關機關（構）依法提供候選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戶籍及地籍等資料，並副知主管機關；相關機關（構）應予協助。</p>
	<p>第二十六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出席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會議主席經指導員之同意或逕由指導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應令其【退出】，並得按情節輕重，當場宣布【取銷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在【紀錄中敘明】：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 二【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案投票人圈投者】。 三【將選舉票、罷免票攜出指定之圈選場所圈選者】。 四【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圈投者】。 五【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六【其他妨害選舉、罷免工作之進行者】。</p>	<p>第二十六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出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會議主席經指導員之同意或逕由指導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應令其【退出】，並得按情節輕重，當場宣布【取銷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在【紀錄中敘明】：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 二【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案投票人圈投】。 三【將選舉票、罷免票攜出指定之圈選場所圈選】。 四【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圈投】。 五【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六【其他妨害選舉、罷免工作之進行】。 農會之選舉、罷免，出席人員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p>
	<p>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公告、票、冊、書、表等格式及圖例，全國農會應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省（市）以下農會應用者，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公告、票、冊、書、表等格式及圖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2-53	農會考核辦法	十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010051074號令修正發布第2、4、5條條文；刪除第3、14-1條條文
	<p>第二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及上級農會】辦理農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年度考核，並評定成績。</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應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及上級農會】，依基層農會及上級農會考核之考核項目與計分基準（如附表一、附表二）（略），辦理【農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年度考核。</p> <p>前項年度考核，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評定，並將年度考核評定成績連同附表一、附表二以書面送達受考核農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分送有關機關、上級農會。</p> <p>主管機關辦理一百零一年度起之農會考核，適用第一項附表一、附表二所定考核項目及計分基準。</p>

<p>第 三 條 基層農會及上級農會考核之考核項目與計分基準，如附表一（略）、附表二（略）。</p>	<p>第 三 條 （刪除）</p>
<p>第 四 條 農會年度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評定成績列等，【九十分】以上列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列甲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列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列丙等，未滿【六十分】列丁等。 農會年度決算【虧損或發生重大缺失】者，該年度考核成績不得考列優等。</p>	<p>第 四 條 農會年度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評定成績列等，【九十分以上】列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列甲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列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列丙等，【未滿六十分】列丁等。 農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年度考核成績不得評定為優等： 一【年度決算虧損】。 二【農會人員有人謀不臧、營私舞弊、盜用公款情事，經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判決確定】。但農會自行查報者，不在此限。 三農會信用部辦理業務，有【農業金融法第三十條所定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停止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分部主任之職權或解除其職務。 四農會信用部辦理業務，有【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停止農會信用部部分業務。 五【其他違反農會法、農業金融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缺失事項】。</p>
<p>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應將年度考核評定成績連同附表一、附表二以書面送達受考核農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分送【有關機關、上級農會】。 農會對於前項年度考核評定成績如有異議，應於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復評，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主管機關為辦理復評，應組成【復評小組】，並應於受理日起【一個月內】召開復評小組會議完成復評。復評小組開會時，應邀請申請復評農會列席說明。 主管機關應於復評小組完成復評之次日起【十日內】，依復評小組復評結果核定之，並應將復評結果以【書面】送達申請復評農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分送【有關機關、上級農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三項所定期限辦理復評，經中央主管機關促其限期改善仍未辦理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代行辦理復評】。 主管機關組成復評小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主管機關復評小組【七人至九人】：</p>	<p>第 五 條 農會對於第二條年度考核評定成績如有異議，應於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復評，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主管機關為辦理復評，應組成復評小組，並應於受理日起一個月內召開復評小組會議完成復評。復評小組開會時，應邀請申請復評農會列席說明。 主管機關應於復評小組完成復評之次日起十日內，依復評小組復評結果核定之，並應將復評結果以書面送達申請復評農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分送有關機關、上級農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三項所定期限辦理復評，經中央主管機關促其限期改善仍未辦理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代行辦理復評。 主管機關組成復評小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主管機關復評小組七人至九人： （一）中央主管機關主管農糧、農業金融、農會輔導業務代表各一人。 （二）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指派之代表一人。 （三）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復評小組九人： （一）中央主管機關主管農糧、農業金融、農會輔導業務代表各一人。</p>

	<p>(一)中央主管機關主管農糧、農業金融、農會輔導業務代表【各一人】。</p> <p>(二)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指派之代表【一人】。</p> <p>(三)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復評小組【九人】：</p> <p>(一)中央主管機關主管農糧、農業金融、農會輔導業務代表【各一人】。</p> <p>(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表【一人】。</p> <p>(三)省農會或全國農會、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指派之代表【各一人】。</p> <p>(四)學者、專家【三人】。</p>	<p>(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表一人。</p> <p>(三)省農會或全國農會、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指派之代表各一人。</p> <p>(四)學者、專家三人。</p>
	<p>第十四條之一</p> <p>主管機關辦理九十八年度農會考核，其考核項目及計分基準，適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之本辦法第三條規定。</p>	<p>第十四條之一</p> <p>(刪除)</p>
2-57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	<p>三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020022730號令修正發布第7、8、11~13、17、18、24、28、36、37、43、59、62條條文及第23條條文之附表四；增訂第36-1條條文；除第8、11、13、59條及第23條附表四自102年4月18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p> <p>農會依其總收益比率計算【最高設置員額】，其計算基準，在省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農會依前項基準計算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員額，稱為【核定員額】。</p>	<p>第七條</p> <p>農會依其總收益比率計算【最高設置員額】，其計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農會依前項基準計算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員額，稱為【核定員額】。</p>
	<p>第八條</p> <p>農會員額職等比例依下列規定設置之：</p> <p>一農會六職等以上員額，縣（市）及基層農會不得超過核定員額【百分之三十】，省（市）農會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二技工、工友不得超過核定員額【百分之十】。</p> <p>農會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秘書】。實際用人不足四十人者，得置秘書【一人】；四十人以上者，【每滿四十人】得增置秘書一人。</p>	<p>第八條</p> <p>農會員額職等比率依下列規定設置之：</p> <p>一農會六職等以上員額，縣（市）及基層農會不得超過核定員額【百分之三十】，全國及直轄市農會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二技工、工友不得超過核定員額【百分之十】。</p> <p>農會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秘書】。實際用人不足四十人者，得置秘書【一人】；四十人以上者，【每滿四十人】得增置秘書一人。</p>
	<p>第十一條</p> <p>前條員工之職務區分【十二等級】，各種職務應具等級，依【職務歸級表】之規定辦理。</p> <p>農會員工職務歸級表如附表二（略）。</p>	<p>第十一條</p> <p>前條員工之職務區分【十三等級】，各種職務應具等級，依【職務歸級表】之規定辦理。</p> <p>農會員工職務歸級表如附表二（略）。</p>

<p>第十二條 農會各職等員工，應具【各職等資格】。 農會員工各職等應具資格標準表如附表三（略）。</p>	<p>第十二條 農會各職等員工除總幹事外，應具【各職等資格】。 農會員工各職等除總幹事外應具資格標準表如附表三（略）。</p>
<p>第十三條 農會統一考試分為新進職員考試及在職員工升等考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督導【省或直轄市農會】辦理。 農會新進職員，除【總幹事】由【理事會依法聘任】外，應就【公開考選之新進職員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技工、工友晉升職員，應經【升等考試】及格後提升之，第七職等晉升第六職等人員，應經【升等考試及格】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機構辦理訓練合格】後提升之。 農會各部門主管職務出缺時，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機構辦理之主管儲備培訓合格人員】中優先任用之。如無合格人選時，得【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低於該職務二職等以內之人員暫行代理】。</p>	<p>第十三條 農會統一考試分為新進職員考試及在職員工升等考試，由【中央主管機關】督導【全國農會】辦理。 農會新進職員，除【總幹事】由【理事會依法聘任】外，應就【公開考選之新進職員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考試合格人員除有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所定情事外，開缺農會不得拒絕聘任；違反者，該農會當年度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以上。 技工、工友晉升職員，應經【升等考試及格】後提升之，第七職等晉升第六職等人員，應經【升等考試及格】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機構辦理訓練合格後提升之。 農會各部門主管職務出缺時，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機構辦理之主管儲備培訓合格人員】中優先任用之。如無合格人選時，得【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低於該職務二職等以內之人員暫行代理】。</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員工：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四【在農會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或利息返還，經通知仍未繳納；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 五【經主管機關處分解除職務未滿四年】。 六【配偶或直系血親在任職農會之區域範圍內經營與農會業務競爭性關係之行業】。 七【已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優退】。</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員工：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四【在農會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或利息返還，經通知仍未繳納；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 五【經主管機關處分解除職務未滿四年】。 六【已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優退】。</p>
<p>第十八條 農會應依總收益比率提撥【總用人費】，其計算基準，在省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總用人費，應分為【基本用人費及績效用人費】。</p>	<p>第十八條 農會應依總收益比率提撥【總用人費】，其計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總用人費，應分為【基本用人費及績效用人費】。</p>

<p>第二十四條 農會總幹事得依其【薪給數額按月報支特支費】，副總幹事、主任秘書（秘書）及依法設置之各部門主管得依其【薪給數額百分之十按月支領主管特支費】。但農會【上年度決算發生虧損】，或【財務困難累積虧損尚未彌補】者，應由【理事會】降低其支給數額。</p>	<p>第二十四條 農會總幹事得依其【薪給數額按月報支特支費】，主任秘書、秘書及依法設置之各部門主管得依其【薪給數額百分之十按月支領主管特支費】。但農會【上年度決算發生虧損】，或【財務困難累積虧損尚未彌補者】，應由【理事會】降低其支給數額。</p>
<p>第二十八條 農會總幹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就【副總幹事、主任秘書（秘書）及會務部門主管】等之順序，【指定代理人】兼代總幹事職務，並報【理事會及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人之指定，由【總幹事】為之。但總幹事不予指定或無法指定時，由【理事長】指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農會總幹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就【主任秘書、秘書及會務部門主管】等之順序，指定代理人兼代總幹事職務，並報【理事會及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人之指定，由【總幹事】為之。但總幹事不予指定或無法指定時，由【理事長】指定之。</p>
<p>第三十六條 農會員工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薪給】。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病假三日以上時，須檢具【診斷證明】。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需檢具【公立醫院或農會特約醫院或保險指定醫院之證明書】，經【總幹事】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請病假已滿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處理，其留職停薪已逾【一年】期限者，予以辦理【退休或資遣】。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總幹事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p>	<p>第三十六條 農會員工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薪給】。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病假【三日以上】時，須檢具【診斷證明】。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需檢具【公立醫院或農會特約醫院或保險指定醫院之證明書】，經【總幹事】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請病假已滿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處理，其留職停薪已逾【一年】期限者，予以辦理【退休或資遣】。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總幹事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p>

<p>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p> <p>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農會員工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並應【一次請畢】。</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p>	<p>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農會員工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並應【一次請畢】。</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p> <p>第一項所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p>
	<p>第三十六條之一</p> <p>員工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農會不得拒絕。</p> <p>農會因前項原因未能使員工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第五十四條規定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p>

<p>第三十七條 農會員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依實際需要給予【公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奉派參加政府或農會召集之集會。 二參加政府或農會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講習。 七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總幹事核准者。 九因法定傳染病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p>第三十七條 農會員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依實際需要給予【公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奉派參加政府或農會召集之集會。 二參加政府或農會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講習或授課。 七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總幹事核准者。 九因法定傳染病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p>第四十三條 農會員工之年度考核擬列優等者，其受考人在考核年度內，應具有下列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 二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獲主管機關或聲譽卓著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團體，評列為最高等級，並頒給獎勵。 三主辦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評定成績特優。 四對所主持或交辦重要專案工作，規劃周密，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五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 六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卓著，有具體事蹟。 七擔任主管職務領導有方，績效優良。 八辦理農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 <p>農會員工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 二當年度未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講習，或參加訓練、講習時數合計未達十六小時。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 	<p>第四十三條 農會員工之年度考核擬列優等者，其受考人在考核年度內，應具有下列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 二【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獲主管機關或聲譽卓著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團體，評列為最高等級，並頒給獎勵】。 三【主辦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評定成績特優】。 四【對所主持或交辦重要專案工作，規劃周密，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五【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 六【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卓著，有具體事蹟】。 七【擔任主管職務領導有方，績效優良】。 八【辦理農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 <p>農會員工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 二【當年度未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講習，或參加訓練、講習時數合計未達十六小時】。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 四【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或曠職達一日】。 五【辦理農民服務業務，態度惡劣，影響農會聲譽，有具體事證】。

	四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或曠職達一日。 五辦理農民服務業務，態度惡劣，影響農會聲譽，有具體事證。	前項第四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第五十九條 農會為增進員工福利，得由省（市）農會辦理【員工互助保證】；其作業要點由【省（市）農會】分別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九條 農會為增進員工福利，得由全國農會辦理【員工互助保證】；其作業要點由【全國農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四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五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附表四，自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八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2-75	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	七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01005088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八中華民國101年9月1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010051396號令修正發布第3、6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遴選，指【主管機關於農會屆次改選或農會總幹事中途出缺所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受理登記、審查登記人資格、評定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成績、面談、評定合格人員及造具合格人員名冊之作業程序】。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遴選，指【主管機關於農會屆次改選或農會總幹事中途出缺所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受理登記、審查登記人資格、評定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成績、面談、評定合格人員及造具合格人員名冊之作業程序】。
	第三條 合於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資格，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一【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二各款所定情形】。 二【曾犯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之罪，且未有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 現任總幹事依前項規定得申請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其屆次考核成績評列【乙等以下】者，其所任農會次屆理事會不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續聘之。	第三條 合於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資格，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一【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二各款所定情形】。 二【曾犯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之罪，且未有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 現任總幹事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為原任農會總幹事候聘人，其屆次考核成績評列【乙等以下】者，受理登記機關應不准予其登記該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且該農會次屆理事會不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續聘之。 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經歷年資及第三款所定年齡之計算，以算至主管機關公告之登記起始日為準。
	第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應於登記起始日【十四日】前公告，除登載於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網站首頁外，並應將公告文書檢送【所轄各該農會】張貼至【登記截止日】為止。	第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應於登記起始日【十四日】前公告，除登載於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網站首頁外，並應將公告文書檢送【所轄各該農會】張貼至【登記截止日】為止。

<p>第五條</p> <p>申請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者，應於規定之登記期間內，親自向下列機關辦理登記，逾期不予受理：</p> <p>一縣（市）、鄉（鎮、市、區）、地區農會為【縣（市）主管機關】。</p> <p>二直轄市各級農會為【直轄市主管機關】。</p> <p>三全國農會及省農會為【中央主管機關】。</p> <p>前項登記期間為【五個】工作日。</p>	<p>第五條</p> <p>申請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者，應於規定之登記期間內，親自向下列機關辦理登記，逾期不予受理：</p> <p>一縣（市）、鄉（鎮、市、區）、地區農會為【縣（市）主管機關】。</p> <p>二直轄市各級農會為【直轄市主管機關】。</p> <p>三全國農會及省農會為【中央主管機關】。</p> <p>前項登記期間為【五個工作日】。</p>
<p>第六條</p> <p>申請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p> <p>二【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p> <p>三【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p> <p>四登記前【十四日】內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p> <p>五登記前【十四日】內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p> <p>六【無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p> <p>七【同意主管機關委請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p> <p>前項各款文件應於登記時備齊，交付受理登記機關。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其需增補資料者，應於【登記截止日】前交付【受理登記機關】，逾期不予受理。</p>	<p>第六條</p> <p>申請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p> <p>二【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p> <p>三【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p> <p>四【無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p> <p>五【同意主管機關委請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p> <p>前項各款文件應於登記時備齊，交付受理登記機關。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其需增補資料者，應於【登記截止日前】交付【受理登記機關】，逾期不予受理。</p> <p>主管機關為評定績優總幹事與審核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應洽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調查、警察等相關機關（構）依法提供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等資料；相關機關（構）應予協助。</p>
<p>第七條</p> <p>受理登記機關為辦理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應組成【審查評定小組】；其成員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直轄市長或縣（市）長】指派召集人，得邀請【農政、金融（財政）、戶政、教育、警政、法制等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共【七人至九人】組成之。</p> <p>受理登記機關應於登記截止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經審查結果不符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或有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其本人，有異議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資料，向【受理登記機關】申請【復審】，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受理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p> <p>受理登記機關對申請復審案件，應於受理日起</p>	<p>第七條</p> <p>受理登記機關為辦理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應組成【審查評定小組】；其成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就農政、金融（財政）、戶政、教育、警政、法制等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學者專家派聘之，並自成員中指派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p> <p>前項審查評定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受理登記機關應於登記截止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經審查結果不符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或有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其本人，有異議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資料，向受理登記機關申請【復審】，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受理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p> <p>受理登記機關對申請復審案件，應於受理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召開【審查評定小組會議】完成復審。</p>

<p>【七個】工作日內召開【審查評定小組會議】完成復審。</p> <p>受理登記機關應於完成復審審查或確認無復審情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完成准予登記者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之成績評定，並造具名冊，報送【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面談。</p> <p>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在全國農會及省農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其餘各級農會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p> <p>審查評定小組對總幹事候聘登記人所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之資料，以候聘登記人於【登記截止日】前所檢送之證明文件為限。</p>	<p>受理登記機關應於完成復審審查或確認無復審情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完成准予登記者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之成績評定，並造具名冊，報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面談。</p> <p>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在全國農會及省農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其餘各級農會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p> <p>審查評定小組對總幹事候聘登記人所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之資料，以候聘登記人於【登記截止日】前所檢送之證明文件為限。</p>
<p>第八條</p> <p>直轄市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之面談，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其餘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之面談，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p> <p>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之面談，應組成【遴選小組】；其成員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或直轄市長】指派召集人，邀請【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共【七人至九人】組成之，其中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前項遴選小組辦理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面談時，應邀請【各該農會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p>	<p>第八條</p> <p>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之面談，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p> <p>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之面談，應組成【遴選小組】；其成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就【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學者專家】派聘之，並自成員中指派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其中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前項遴選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遴選小組辦理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面談時，應邀請【各該農會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p>
<p>第九條</p> <p>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登記機關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將資格審查名冊及准予登記者成績評定名冊等資料送達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面談及計算總分；經依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不予面談或評定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函請受理登記機關轉知其本人。有異議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並不得以增補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文件為由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p> <p>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復審案件，應於受理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召開【遴選小組會議】完成復審。</p> <p>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復審之審理，僅以【查對成績計算之正確性】為限。</p> <p>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於完成復審審查或確認無復審情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評定合格人員，並造具合格人員名冊，送請受理登記機關於文到【三個】工作日內轉送各該農會辦理聘任。</p>	<p>第九條</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登記機關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將資格審查名冊及准予登記者成績評定名冊等資料送達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面談及計算總分；經依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不予面談或評定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函請受理登記機關轉知其本人。有異議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並不得以增補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文件為由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p> <p>中央主管機關對申請復審案件，應於受理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召開【遴選小組會議】完成復審。</p> <p>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復審之審理，僅以【查對成績計算之正確性】為限。</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完成復審審查或確認無復審情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評定合格人員，並造具合格人員名冊，送請受理登記機關於文到【三個工作日】內轉送各該農會辦理聘任。</p>

<p>第十條</p> <p>農會理事會召開聘任總幹事會議，應於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敘明聘任總幹事之議程】，以【書面】通知【理事】，並報請【主管機關】派【指導員】列席。</p> <p>【主管機關】應指派【指導員】列席農會聘任總幹事之理事會會議。</p> <p>農會應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聘任總幹事表決票，蓋用各該農會圖記，並於開會當日交予【指導員】查驗無誤後，由指導員於聘任總幹事表決票上簽名或蓋章，並點交農會保管。</p> <p>農會召開聘任總幹事理事會會議時，出席理事應憑【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領取聘任總幹事表決票，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於表決票上以記名行之。</p> <p>農會應於前項聘任總幹事表決票開票完畢後，集中包封並於封面書明【農會名稱、屆次、種類、表決票張數及年、月、日】，由【指導員】會同【會議主席】驗簽後，交由農會妥為保管，並於【次屆總幹事完成聘任後】焚燬之。</p> <p>農會完成總幹事之聘任後，應將受聘總幹事名單函報該管【主管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上級農會】。</p>	<p>第十條</p> <p>農會理事會召開聘任總幹事會議，應於【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敘明聘任總幹事之議程】，以【書面】通知【理事】，並報請【主管機關】派【指導員】列席。</p> <p>【主管機關】應指派【指導員】列席農會聘任總幹事之理事會會議。</p> <p>農會應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聘任總幹事表決票，蓋用各該農會圖記，並於開會當日交予【指導員】查驗無誤後，由指導員於聘任總幹事表決票上簽名或蓋章，並點交農會保管。</p> <p>農會召開聘任總幹事理事會會議時，出席理事應親自簽名領取聘任總幹事表決票，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於表決票上以記名行之。</p> <p>農會應於前項聘任總幹事表決票開票完畢後，集中包封並於封面書明【農會名稱、屆次、種類、表決票張數及年、月、日】，由【指導員】會同【會議主席】驗簽後，交由農會妥為保管，並於【次屆總幹事完成聘任後】焚燬之。</p> <p>農會完成總幹事之聘任後，應將受聘總幹事名單函報該管【主管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上級農會】。</p>
<p>第十一條</p> <p>農會辦理選任人員任期屆滿改選時，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農事小組選舉投票前】完成總幹事遴選作業。</p>	<p>第十一條</p> <p>農會辦理選任人員任期屆滿改選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農事小組選舉投票前】完成總幹事遴選作業。</p>
<p>第十二條</p> <p>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考績，指【主管機關於農會選任人員任期屆滿改選前所辦理現任農會總幹事之屆次考核成績】。</p> <p>前項所定農會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由【主管機關】依其【當屆任內之各年度農會考核成績】平均計算，並造具名冊函報中央主管機關。但中途接任之總幹事，其當屆任內之農會年度考核次數未達【二次】者，不予辦理屆次考核成績。</p> <p>前項屆次考核成績之所有評分核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p>	<p>第十二條</p> <p>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考績，指【主管機關於農會選任人員任期屆滿改選前所辦理現任農會總幹事之屆次考核成績】。</p> <p>前項所定農會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由【主管機關】依其【當屆任內之各年度農會考核成績】平均計算，並造具名冊函報中央主管機關。但中途接任之總幹事，其當屆任內之農會年度考核次數未達【二次】者，不予辦理屆次考核成績。</p> <p>前項屆次考核成績之所有評分核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p>

<p>第十三條 現任農會總幹事符合下列要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為績優總幹事： 一屆次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 二【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三【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 績優總幹事申請登記原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時，無須辦理成績評定及面談程序，【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逕予評定其為合格人員。但申請登記其他農會時，仍應踐行遴選程序。 績優總幹事申請登記原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時，除其他候聘登記人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計分基準計算總分達【九十分】以上外，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不予評定其他候聘登記人為合格人員。</p>	<p>第十三條 現任農會總幹事符合下列要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並公告為績優總幹事： 一屆次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 二【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三【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 中央主管機關對未予評定為績優總幹事者，應敘明理由函請主管機關轉知其本人。有異議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復審】，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績優總幹事申請登記原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時，無須辦理成績評定及面談程序，【中央主管機關】逕予評定其為合格人員。但申請登記其他農會時，仍應踐行遴選程序。 績優總幹事申請登記原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時，除其他候聘登記人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計分基準計算總分達【九十分以上】外，中央主管機關不予評定其他候聘登記人為合格人員。</p>
<p>第十四條 現任農會總幹事之屆次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或依主管機關辦理農會年度考核成績【最近二年均未達七十分】者，申請登記為次屆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應不予評定為合格人員。 現任農會總幹事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者，如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應不予遴選。 前項任期之認定，以計算至【該現任總幹事退休生效日期】為止。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p>	<p>第十四條 現任農會總幹事之屆次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或依主管機關辦理農會年度考核成績【最近二年均未達七十分】者，申請登記為次屆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應不予評定為合格人員。 現任農會總幹事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者，如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應不予遴選。 前項任期之認定，以計算至【該現任總幹事退休生效日期】為止。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p>
<p>第十五條 現任農會總幹事於屆次改選時，申請登記為原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經審查其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及屆次考核成績八十分以上】之要件者，無須辦理成績評定及面談程序，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逕予評定為合格人員。但登記其他農會者，仍應踐行遴選程序。 中途接任之現任農會總幹事，其當屆任內之農會年度考核次數未達【二次】者，不適用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三條、前條及前項規定。</p>	<p>第十五條 現任農會總幹事於屆次改選時，申請登記為原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經審查其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及屆次考核成績八十分以上】之要件者，無須辦理成績評定及面談程序，中央主管機關逕予評定為合格人員。但登記其他農會者，仍應踐行遴選程序。 中途接任之現任農會總幹事，其當屆任內之農會年度考核次數未達【二次】者，不適用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三條、前條及前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之遴選，其評審項目規定如下： 一【學歷】。 二【經歷】。 三【品德操守】。 四【工作表現】。 五【面談表現】。 前項評審項目之計分基準如附表（略）。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之遴選，依前項所定基準計算總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歷、經歷、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合計分數未達【四十分】者，不予辦理面談程序。 二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評定為合格人員；【七十分】以上者，評定為合格人員。</p>	<p>第十六條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之遴選，其評審項目規定如下： 一【學歷】。 二【經歷】。 三【品德操守】。 四【工作表現】。 五【面談表現】。 前項評審項目之計分基準如附表。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之遴選，依前項所定基準計算總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歷、經歷、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合計分數【未達四十分】者，不予辦理面談程序。 二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評定為合格人員；【七十分以上】者，評定為合格人員。</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所稱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範圍如下： 一機關：指【行政機關】。 二學校：指【經教育部核准設立或查證（驗）認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小學、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院】。 三農業機構：指下列機構： （一）【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八款之農業企業機構】。 （二）【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九款之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三）【依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設立之農業財團法人】。 （四）【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之農產品批發市場】。 （五）【依農會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農會聘任職員聯合訓練機構及農會共同經營機構】。 四金融機構：指【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四條第一款之金融機構】。 五農民團體：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曾分別於前項所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服務者，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前項服務年資應為【專任職務領有俸給，且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定有人事編制、職級薪點比敘制度，並應由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出具服務證明】。</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所稱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範圍如下： 一機關：指【行政機關】。 二學校：指【經教育部核准設立或查證（驗）認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小學、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院】。 三農業機構：指下列機構： （一）【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八款之農業企業機構】。 （二）【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九款之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三）【依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設立之農業財團法人】。 （四）【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之農產品批發市場】。 （五）【依農會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農會聘任職員聯合訓練機構及農會共同經營機構】。 四金融機構：指【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四條第一款之金融機構】。 五農民團體：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曾分別於前項所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服務者，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前項服務年資應為【專任職務領有俸給，且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定有人事編制、職級薪點比敘制度，並應由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出具服務證明】。</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農會屆次改選作業至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總幹事遴選合格名冊產生期間，曾任農會理事、監事之服務年資，【視為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相當委任或薦任職務年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十八條 農會總幹事之聘任，應於該農會屆次改選，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完成理事會合法聘任決議、發給聘任通知書及總幹事受聘人報到就職。 未能依前項所定期限完成總幹事之聘任時，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理事會並應於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造具合格人員名冊送達農會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總幹事之聘任。 前項總幹事之聘任，屆期仍未能產生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重行辦理】，至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主管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代行處理】。</p>	<p>第十八條 農會總幹事之聘任，應於該農會屆次改選，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完成理事會合法聘任決議、發給聘任通知書及總幹事受聘人報到就職。 未能依前項所定期限完成總幹事之聘任時，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理事會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造具合格人員名冊送達農會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總幹事之聘任。 前項總幹事之聘任，屆期仍未能產生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重行辦理】，至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主管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代行處理】。</p>
<p>第十九條 農會總幹事於該屆中途出缺時，主管機關應於出缺之日起【十五日】內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理事會並應於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評定之合格人員名冊送達農會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總幹事之聘任。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辦理遴選，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順序【暫行代理】。 未能依前項前段所定期限完成總幹事之聘任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重行辦理】，至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主管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代行處理】。</p>	<p>第十九條 農會總幹事於該屆中途出缺時，主管機關應於出缺之日起【十五日】內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理事會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合格人員名冊送達農會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總幹事之聘任。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辦理遴選，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順序【暫行代理】。 未能依前項前段所定期限完成總幹事之聘任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重行辦理】，至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主管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代行處理。</p>

	<p>第 二 十 條 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或前條規定【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前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於同屆次評定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重新登記於原農會時，經審查其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且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者，無須辦理成績評定及面談程序，【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逕予評定為合格人員。但登記其他農會者，仍應踐行遴選程序。</p> <p>前項經評定合格人員為現任農會總幹事者，其【重新登記】於原農會時，不受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績優總幹事重新申請登記於原農會者，有其他候聘登記人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計分基準計算總分達【七十分】以上時，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應予評定其他候聘登記人為【合格人員】，不適用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p>	<p>第 二 十 條 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或前條規定【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於同屆次評定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重新登記於原農會時，經審查其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且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者，無須辦理成績評定及面談程序，【中央主管機關】逕予評定為合格人員。但登記其他農會者，仍應踐行遴選程序。</p> <p>前項經評定合格人員為現任農會總幹事者，其【重新登記】於原農會時，不受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績優總幹事重新申請登記於原農會者，有其他候聘登記人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計分基準計算總分達【七十分以上】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予評定其他候聘登記人為合格人員，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p>
	<p>第 二 十 一 條 本辦法所定公告、書、表、冊、聘任總幹事表決票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二 十 一 條 本辦法所定公告、書、表、冊、聘任總幹事表決票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二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二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2-85	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	<p>五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010051007號 令修正發布第2、3、13條條文</p> <p>六中華民國101年12月3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1010051979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p>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自耕農：以本人、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農地供農、林、漁、牧使用，面積【〇·一公頃】以上，或以依法令核准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面積【〇·〇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佃農：

(一)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地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滿【一年】。

(三)自有農地面積未達【〇·一公頃】，連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或其他農地面積合計達【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三【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經有關農業機關、學校、團體出具證明文件者】。

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公營或私營農場、林場、畜牧場、養蜂場】，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六個月】以上之員工，有各該服務場所發給【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薪資所得證明】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有關農地坐落或固定農業設施應【與其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地，應【訂有租賃契約】，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租賃者，【得不經認證】。

本辦法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其所持農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在依法應完成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尚未開發完成，無法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經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仍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之證明文件，並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繼續為農會會員至該土地之細部計畫已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已完成開發日止。

前項會員所持用地仍依原來使用，其配偶或直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自耕農：以本人、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農業用地供農、林、漁、牧使用，面積【〇·一公頃】以上，或以依法令核准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面積【〇·〇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佃農：

(一)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滿一年。

(三)自有農業用地面積未達【〇·一公頃】，連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或其他農業用地面積合計達【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三【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經有關農業機關、學校、團體出具證明文件者】。

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公營或私營農場、林場、畜牧場、養蜂場】，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六個月】以上之員工，有各該服務場所發給【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薪資所得證明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有關農業用地坐落或固定農業設施【應與其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租賃契約應依公證法認證。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租賃或經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承租農業用地者，得不經認證。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租賃契約應依公證法公證。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租賃或經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承租農業用地者，得不經公證。

本辦法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其所持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在依法應完成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尚未開發完成，無法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經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仍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之證明文件，並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繼續為農會會員至該土地之細部計畫已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已完成開發日止。

前項會員所持用地仍依原來使用，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因繼承或贈與，持續實際從事農業使用，經依第一項規定及

<p>系血親因繼承或贈與，持續實際從事農業使用，經依第一項規定及【該土地法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並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至【該土地之細部計畫已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已完成開發之日止】。</p>	<p>【該土地法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並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至【該土地之細部計畫已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已完成開發之日止】。</p>
<p>第 三 條 農會會員之入會申請或會籍異動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並依前條各款資格檢附下列之有關證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 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申請前十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依法令核准之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三【租賃契約書】。 四【畢業證書或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及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之證明文件】。 五【員工證明及薪資所得證明】。</p>	<p>第 三 條 農會會員之入會申請或會籍異動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並攜帶國民身分證依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檢附下列之有關證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 一【申請前十日內請領之戶籍謄本】。 二【申請前十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依法令核准之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三【租賃契約書】。 四【畢業證書或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及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之證明文件】。 五【員工證明及薪資所得證明】。</p>
<p>第 十 三 條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已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現仍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或推廣工作】者，得繼續為會員，不受【第二條】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其繼續為會員，不受【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九十年一月二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其繼續為會員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審查認定之。</p>	<p>第 十 三 條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已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現仍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或推廣工作者，得繼續為會員，不受【第二條】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其繼續為會員者，不受【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九十年一月二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其繼續為會員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審查認定之。 依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加入農會之會員，其繼續為會員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辦理租賃契約續約者，應依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3-14	<p>(B) ▲臺灣省各級農會共分幾級？(A) 二級 (B) 三級 (C) 四級。</p> <p>【註：農會法第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農會分四級。其中臺灣省分三級，目前未設立全國農會。</p> <p>又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七日行政院院會通過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要點：為促使全國農會儘早成立，增列全國農會設立時，省農會應併入全國農會，使農會層級簡化為三級，即鄉（鎮、市、區）農會，縣（市）農會及直轄市農會，全國農會（修正條文第六條）。】</p>	<p>(B) ▲臺灣省各級農會共分幾級？(A) 二級 (B) 三級 (C) 四級。</p> <p>【註：依據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農會法第六條規定，農會分為下列三級：</p> <p>一、鄉（鎮、市、區）農會。 二、縣（市）農會及直轄市農會。 三、全國農會。</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省農會、直轄市農會及縣（市）農會應依本法規定儘速設立全國農會。省農會應於全國農會設立時，併入全國農會。】</p>
3-37	<p>(C) ▲我國農會體制之層級分：(A) 二級 (B) 三級 (C) 四級。</p> <p>【註：農會法第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農會分四級，即鄉、鎮（市）、區農會，縣（市）農會，省（市）農會及全國農會。</p> <p>又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七日行政院院會通過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要點：為促使全國農會儘早成立，增列全國農會設立時，省農會應併入全國農會，使農會層級簡化為三級，即鄉（鎮、市、區）農會，縣（市）農會及直轄市農會，全國農會（修正條文第六條）。】</p>	<p>(C) ▲我國農會體制之層級分：(A) 二級 (B) 三級 (C) 四級。</p> <p>【註：本題為早期農會題目，答案僅供參考。</p> <p>依據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農會法第六條規定，農會分為下列三級：</p> <p>一、鄉（鎮、市、區）農會。 二、縣（市）農會及直轄市農會。 三、全國農會。</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省農會、直轄市農會及縣（市）農會應依本法規定儘速設立全國農會。省農會應於全國農會設立時，併入全國農會。】</p>